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终止减持计划暨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凤飞，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刘凤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及相关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刘凤霞、连运河、党庆祝、袁新英、赵振忠等5人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详见公告：2019—149）。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凤飞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详见公告：2019—182）。

2020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凤飞、刘凤霞出具的《股票交易计划提前结束告知书》，上述两名股东未在前期预披露的减持区间内减持公司股票，并决定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一、两次减持计划公告所涉人员减持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两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其中：李凤飞、刘凤霞未进行减持，决定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其中：连运河在减持计划期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其中：股东中党庆祝、袁新英、赵振忠已完成各自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1%暨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股东袁新英减持后，又于11月12日买入了公司股票3300股，与前期减持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详见《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

2、上述股东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